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81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

被告 薛耀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414元，及其中新臺幣49,311元自民國108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592元，及其中新臺幣131,826元自民國108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72%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51,414元、新臺幣139,5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4年8月24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7月2日起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雙方並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自94年8月

01 24日起，計息方式：第1期至第3期按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
02 加0.48碼（每碼0.25%）固定計息，第4期至第6期按渣打商
03 銀定儲利率指數加16.48碼固定計息，第7期至第60期按渣打
04 商銀定儲利率指數加28.48碼機動計息。被告應以每1月為1
05 期，按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還本及繳息時，除遲延利息
06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7 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
08 至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本金49,311元、利息1,526元及違
09 約金577元，共51,414元。

10 (二)被告另於98年1月21日向訴外人渣打銀行申辦個人信用貸
11 款，借款額度為15萬元，以每月為1期，共60期，利率自第1
12 期至第2期按固定週年利率0%，第3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
13 週年利率9.69%機動計算，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並
14 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5%
15 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迄至99年4月20日止，
16 尚積欠本金131,826元、利息6,794元及違約金972元，共
17 139,592元。

18 (三)被告上開2筆借款依約均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9 期，嗣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債權讓與伊，並以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21 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貸款約定書影
25 本、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表、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借據
26 影本、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27 委員會96年6月14日函影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
28 年6月1日函影本、經濟部96年7月2日函影本、民眾日報公告
29 影本、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為憑（本院卷第13至43、67至81
30 頁），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31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05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羅崔萍